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令彥

電 話：02-77367723

電子郵件：e-j39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77420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 (0077420BA0C_ATTCH7.pdf、0077420BA0C_ATTCH16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7742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2/07/10



1120169017

有附件